



邮编/Zip Code:510623 电话/Tel:86-020-37392666 传真/Fax:86-020-373926826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1617 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1617 号

致：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电子”）的委托，担任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指派王学琛律师和韩思明律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公司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条件

根据生益电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查询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所获公开信息，生益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18113146X
证券代码	688183
证券简称	生益电子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同振路33号
法定代表人	邓春华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运；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多层印刷电路板）及相关材料、零部件；从事非配额许可证、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及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5-08-02
经营期限	1985-08-02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生益电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查询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所获公开信息，生益电子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股票已经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生益电子《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2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4]23011560019号）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4]23011560021号），以及最近三年内与利润分配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生益电子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生益电子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对上述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21人，包括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10.00%。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董事会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董事会可对实际授予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并进行重新分配。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10.4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和/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

条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591,058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5.00%。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37,680,940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53%，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0.60%；预留授予不超过3,910,118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7%，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4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恭敬	董事、总经理	中国	802,802	1.93%	0.10%
2	陈正清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609,022	1.46%	0.07%
3	戴杰	副总经理	中国	553,657	1.33%	0.07%
4	唐慧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	553,657	1.33%	0.07%
5	吕红刚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00,011	0.72%	0.04%
6	唐海波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14,293	0.52%	0.03%
7	何平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14,293	0.52%	0.03%
8	肖璐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17,583	0.28%	0.01%
9	王小平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17,583	0.28%	0.01%

10	焦其正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87,098	0.21%	0.01%
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1	511人			34,110,941	82.02%	4.10%
三、预留部分				3,910,118	9.40%	0.47%
合计				41,591,058	100.00%	5.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上市规则》第10.8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对应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关于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归属安排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

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当期归属的条件未成就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

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01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0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0.01元的50%，为每股5.01元。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9.48元的50%，为每股4.74元。

（三）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8.97元的50%，为每股4.49元。

（四）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9.65元的50%，为每股4.83元。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即每股5.01元。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二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Am)	净利润(Bm)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以2022年和2023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考核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以2022年和2023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考核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以2022年和2023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考核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净利润不低于4.5亿元	
实现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当 A/Am≥100%		当 B/Bm≥100%		100%
当 A/Am≥100%		当 80%≤B/Bm<100%		80%
当 A/Am<100%		当 B/Bm≥100%		80%
当 A/Am<100%		当 B/Bm<100%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金额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Am)	净利润(Bm)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以2022年和2023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考核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以2022年和2023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考核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净利润不低于4.5亿元
实现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当 A/Am ≥ 100%		当 B/Bm ≥ 100%	
当 A/Am ≥ 100%		当 80% ≤ B/Bm < 100%	
当 A/Am < 100%		当 B/Bm ≥ 100%	
当 A/Am < 100%		当 B/Bm <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100%	
		80%	
		80%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金额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5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则由公司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除上述事项外，《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至第（十四）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草案）》所载明的主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表决。

3.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生益电子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科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法定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相关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之（二）激励对象的范围”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拟于2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即将履行的对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的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合法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承诺并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2024年4月25日，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关联董事张恭敬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已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中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载明的主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履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程序；
-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已承诺并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本次激励计划中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进行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王学琛

经办律师：



王学琛



韩思明

2024年4月26日